

113 學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新北教技字第 1131893202 號函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二、目的：

公開遴選具備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相關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擔任本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職探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協助本市職探中心相關業務推動。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鶯歌國中)。

四、報名資格：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始得報名。

-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具備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相關經驗。

五、工作內容：

- (一)辦理職探中心各項業務，如學期間、童樂節、寒暑假職業試探課程或營隊等。
- (二)發展職探中心職群試探特色，並規劃相關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
- (三)協助辦理本局委託之工作任務。

六、工作地點：

本局 16 所職探中心（新泰國中、鶯歌國中、正德國中、三民高中、五峰國中、板橋國中、大觀國中、瑞芳國中、樟樹國際實中、福營國中、光復高中、萬里國中、福和國中、中正國中、明志國中、佳林國中）。

七、遴選名額：若干名，依各職探中心需求。

八、報名方式：

- (一)學校推薦：各職探中心學校就符合本簡章第四點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條件者，向本局承辦單位鶯歌國中推薦報名。
- (二)自行報名：各職探中心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有意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且具備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相關經驗者，向本局承辦單位鶯歌國中自行報名。

九、報名資料：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正本掃描成 PDF 檔，寄至鶯歌國中輔導處楊惠如主任信箱（ru5280@apps.ntpc.edu.tw），另報名表紙本請寄至鶯歌國中輔導處（職探中心）。

（一）核章後報名表（如附件）。

（二）合格教師證書。

（三）近三年考績通知書。

（四）職探中心、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相關經驗之證明（如推動職探中心、技藝教育課程或生涯發展教育等計畫或成效等）。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十、遴選程序：

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含報名表與相關佐證資料），必要時得辦理面試，審查通過及核定後，由本局予以聘任並函知各校錄取名單。

十一、支援期程：

（一）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期程屆滿前，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派）兼之。

（三）支援期間如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解聘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十二、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支援方式襄助本局職探中心各項業務推行，其減授節數部分，由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或工作人員依各職探中心現況自行調整，上開人員減授時數每校每週合計上限為 12 節，惟減課人員應以辦理職探業務為主。

十三、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一）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

（二）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本市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資績認定以當年度候用主任、校長甄選簡章內容為主）。

（三）專業工作人員擔任副召集人，比照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未休假加班費及每月兼職費。

十四、支援教師之到職、離職、差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差旅費、兼職費、考核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附件】

113 學年度新北市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報名表

申請_____職探中心

☐學校推薦 ☐自行報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歷 (畢業系所)		教師證書 字號	
服務學校		服務年資	_____年_____月 (留職停薪年資不採計；育嬰或 兵役留職停薪年資折半採計)
近 3 年考核	_____學年度考列：四條_____款 _____學年度考列：四條_____款 _____學年度考列：四條_____款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請條列職務及年資，無者請填 0)		
是否曾協助 職探中心業務	☐ 是，協助_____年_____月 ☐ 否		
辦理與職業試探 或生涯規劃相關 經驗、證明 (請條列簡述)			
簡要自述			
申請人簽章		校長簽章	